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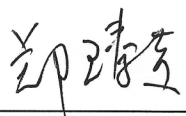
一、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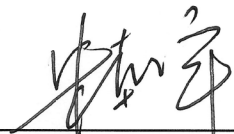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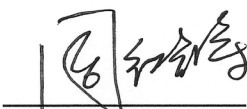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郑臻荣


朱朝晖


周红锵

